

证券代码：301289

公司简称：国缆检测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43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(5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斌先生、许伟斌先生、黄国飞先生、谢志国先生、王瀛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选举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江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许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许伟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黄国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黄国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谢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谢志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王瀛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王瀛超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弘先生、车海麟女士、李忠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选举马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马弘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车海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车海麟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李忠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忠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张苑女士、张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选举张苑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苑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张远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500,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票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4.01 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5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江斌先生为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法定代表人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02 许伟斌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5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许伟斌先生为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03 黄国飞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4 谢志国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653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谢志国为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四部副经理，因此关联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5,849,901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05 王瀛超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5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王瀛超先生为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4.06 王晨生先生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7 马弘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8 车海麟女士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9 李忠华先生第二届董事津贴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5.01 张苑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852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张苑女士为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关联股东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49,725,025 股）和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925,074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5.02 张远先生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2,653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张远先生为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法律事务部法务二部部长，因此关联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（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5,849,901 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5.03 董宁静女士第二届监事薪酬方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50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597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4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张安达律师、杨雨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